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顏婉虹

電話：04-37061375

電子信箱：e-310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04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「性平永續，尊重持續」為主題，製作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相關展覽物件、教學資源及宣導海報等資料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主管學校教師踴躍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，教育部於111年7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70729號函頒4月20日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並納入112年「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」。
- 二、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為響應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之推廣，製作旨揭資料以提供學校及教師可彈性運用於課程教學或活動，亦鼓勵各校延伸運用，期待可多元活用融入教學之效益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料電子檔已掛載於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(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)及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國資訊網-性別平等教育日特展專區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

教育局 1130418



1133295260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

教育局 1130418